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4-011

##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4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翔晖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到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并对下列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一年来，公司运作能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上市公司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报告情况。本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情况。本报告期没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公司资产交易情况。本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未损害公司利益。

(6)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本年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利润实现数未出现较利润预测数低 20%以上或较利润预测数高 20%以上的情形。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13 年

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容详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4、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6、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在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使得上述活动各个环节的主要风险均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能够较为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以及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建设，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7、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第 1、2、3、4、5 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4 月 15 日